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玫伶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江立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919號、第11036號、110年度偵字第1937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8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玫伶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宣告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盧玫伶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無正當理由或缺乏信賴基礎，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通常會遭持以供作財產犯罪之用，而可預見該金融帳戶恐淪為匯入贓款之犯罪工具，甚如代他人轉匯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形同為詐騙者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詎盧玫伶於民國109年8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身分不詳、暱稱「Johnsonmark」之成年網友聯繫後，為求輕鬆獲取報酬，竟基於縱上述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並與「Johnsonmark」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Johnsonmar  
02 k」使用。「Johnsonmark」遂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  
03 詐騙趙念慈、郭綵希、張邱純麗、陳翠萍，致其等均陷於錯  
04 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  
05 本案帳戶內。復由盧玫伶依「Johnsonmark」之指示，分別  
06 於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用上開贓款（扣除自身所得之報  
07 酬）向不知情之比特幣商「臻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博  
08 健（LINE之暱稱為「Paul」）購買比特幣，而將款項匯入黃  
09 博健指定之帳戶內，再由黃博健分別將等值之比特幣匯入  
10 「Johnsonmark」指定之比特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報案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 14 理 由

15 一、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檢察官、被告盧玫伶  
16 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金訴100卷一188至189頁、  
17 本院金訴100卷二3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8 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供「Johnsonmark」匯款使用，且  
20 有依「Johnsonmark」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給  
21 黃博健，用以購買比特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  
22 欺、洗錢之犯意，辯稱：「Johnsonmark」是美國的銀行經  
23 理，請我幫他買比特幣，所以他就把錢匯到本案帳戶，我再  
24 去跟幣商購買比特幣，「Johnsonmark」未實際給我報酬，  
25 我只是義務幫忙，沒有做犯罪的事情等語。辯護人則以：  
26 「Johnsonmark」請被告幫忙購買比特幣，他會匯錢給被  
27 告，並將匯款單傳送給被告看，被告查詢後再依「Johnsonm  
28 ark」之指示購買比特幣。從被告與「Johnsonmark」、幣商  
29 「Paul（即黃博健）」間之對話紀錄來看，也確實都是在談  
30 論購買比特幣的事情。況且，一般詐欺集團是要求提供帳  
31 戶、密碼，本案卻是主動匯錢到被告的帳戶，被告當然不會

01 懷疑。被告是被「Johnsonmark」欺騙，並沒有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置辯。

03 三、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所載客觀行為，即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被害人  
05 被騙金額、過程、被告依指示匯款以購買比特幣、等值之比  
06 特幣最後匯入「Johnsonmark」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  
07 據被告坦白承認（本院金訴100卷一183至186頁），復有彰  
08 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109年10月26日彰大林字第1090201號函  
09 暨所附之本案帳戶申請開戶日期、詳細個人基本資料、交易  
10 明細表1份、被告與「Johnsonmark」、「Paul」間之LINE對  
11 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警6291卷3至34頁、本院金訴100卷一  
12 65至115頁、本院金訴100卷二53至90頁），另就被告向黃博  
13 健購買比特幣之過程，則據證人黃博健到庭證述明確（本院  
14 金訴100卷二16至19頁），並有卷附之網頁查詢資料1紙可考  
15 （本院金訴100卷二91頁），此外，尚有附表二「證據名稱  
16 及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應屬「Johnsonmar  
18 k」詐欺所得之贓款，竟仍依「Johnsonmark」指示將該等款  
19 項用來購買比特幣，其具有與「Johnsonmark」共同詐欺取  
20 財之不確定故意：

21 1.被告為碩士畢業，曾在高中擔任心理諮商老師，現已退休  
22 乙節，業據其供陳在卷（本院金訴100卷二42頁），顯非  
23 初出社會之人，且有相當之智識程度，理應知悉金融機構  
24 帳戶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無正當理由或缺乏信  
25 賴基礎，不可輕易出借給不認識之陌生人使用。而被告自  
26 陳係「Johnsonmark」突然加其為LINE的好友，不知道「J  
27 ohnsonmark」如何知道自己的LINE帳號，也不清楚「John  
28 sonmark」之真實姓名、年籍、實際工作地點，亦未曾見  
29 過面等語（本院金訴100卷二32至34頁），顯然被告實際  
30 上對於「Johnsonmark」係一無所知，只知其在LINE上之  
31 暱稱而已，然其卻輕易提供本案帳戶供「Johnsonmark」

01 使用，所為已有可議之處。

- 02 2.從被告與「Johnsonmark」間之對話紀錄觀之，被告於109  
03 年8月12日6時12分係對「Johnsonmark」傳送「經理早上好  
04 好 …所以我會很謹慎，你有交待接下來要做的工作，怕  
05 耽誤到你的利益得失…接任新工作，為免戒慎恐懼喔！請  
06 多寬待…」（本院金訴100卷一67頁）；於同年月14日14  
07 時2分傳送「經理你好 今天有分派工作給我嗎？…」（本  
08 院金訴100卷一73頁）；於同年月17日16時46分傳送「經  
09 理，午安 現在經濟拮据，需要有工作增加收入喔！…」  
10 （本院金訴100卷一74頁）等文字。另「Johnsonmark」指  
11 示被告用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向幣商「Paul」購買比特幣  
12 時，不時會讓被告保留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之  
13 款項，例如於109年8月13日12時14分傳送「您將自己保留  
14 5000並使用餘額購買比特幣確定（原本均使用簡體字，下  
15 同）」（本院金訴100卷一70頁）；於同年月18日10時38  
16 分傳送「是的，自己保留10000，然後用餘額購買比特  
17 幣」（本院金訴100卷一75頁）；於同年月20日11時14分  
18 傳送「您將自己保留10000，並使用餘額購買比特幣」  
19 （本院金訴100卷一79頁）；於同年月22日11時傳送「自  
20 己保管好5000」（本院金訴100卷一81頁）；於同年月26  
21 日15時20分傳送「保持5000」（本院金訴100卷一84  
22 頁）；於同年月27日14時15分傳送「您將自己保留1000  
23 0，並使用餘額0000000立即購買比特幣」（本院金訴100  
24 卷一86頁）。由被告多次向「Johnsonmark」詢問有無工  
25 作，以及「Johnsonmark」同意被告從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6 項扣除5,000元或1萬元不等作為報酬等情來看，被告提供  
27 本案帳戶給「Johnsonmark」使用，並替「Johnsonmark」  
28 購買比特幣之行為，係屬有償之工作，絕非被告所稱之單  
29 純義務幫忙。
- 30 3.從上揭對話紀錄觀之，自109年8月12日至27日短短2個禮  
31 拜的時間，被告就可領取高達4萬5,000元之報酬（此包含

於109年8月18日利用非本案被害人所匯款項而購買比特幣所得之1萬元報酬，見警6291卷32頁之交易明細表）。而依被告所述，其在本案所為，僅係代為向幣商黃博健購買比特幣，負責將款項匯進黃博健指定之帳戶內，再傳送「Johnsonmark」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讓黃博健匯入等值之比特幣（本院金訴100卷一183至184頁），也就是單純負責轉帳匯款，並代為傳送「Johnsonmark」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而已，而且還不是每日匯款，付出之勞力、心血甚低。倘「Johnsonmark」真的只是單純要購買比特幣，且如被告所述，「Johnsonmark」係銀行經理，應該了解比特幣買賣的話，則上開如此簡單的流程，「Johnsonmark」大可自己操作購買比特幣，根本不需假被告之手，但「Johnsonmark」竟願意在被告每幾次匯款後，大方給付被告5,000元或1萬元，最後在短短2個禮拜內，共給付被告4萬5,000元報酬。就我國現今之薪資水準，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多年之工作經驗，應可輕易知悉這樣的所得報酬，實與所付勞務顯不相當，實難諉稱不知，其必定有所懷疑，不可能毫無警覺。然而，被告卻未曾詢問為什麼「Johnsonmark」不自己去買比特幣，而要透過其購買，還給其如此高額之報酬（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金訴100卷二36頁、38頁），反而多次向「Johnsonmark」詢問有無工作（詳前述），從被告這樣的態度可知，顯然被告只是貪圖此高額之報酬，至於是否真的會構成犯罪，並不那麼在乎。

4.況且，被告與「Johnsonmark」僅係在網路上認識，並未見過面，客觀上來看難認雙方有何信賴基礎，一般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怎麼可能會輕易主動提出要將合法、正當所取得之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之款項匯入不知真實身分之人之帳戶內，而承擔無法追回之風險？然「Johnsonmark」卻隱身幕後，寧可冒這樣的風險，並給付高額報酬，也不願意自己親自出面購買比特幣，而留下一絲絲可供追

01 查的痕跡。依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應可察覺這是有問題的  
02 的「工作」，遑論是受過高等教育、且工作多年之被告，  
03 實無從輕易地以沒有想這麼多而輕輕帶過。

04 5.綜上所述，被告行為時已具有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且受  
05 過高等教育，應可清楚知悉不能隨易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  
06 使用，卻為貪圖短短數日內即可取得與勞務顯不相當之高  
07 額報酬，而不願深究「Johnsonmark」上揭不合常理之請  
08 求，輕易提供本案帳戶並代為匯款以購買比特幣，自具有  
09 縱使犯罪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犯意。又最後被告用以購  
10 買比特幣之款項，確實係來自被害人遭騙之款項，且這樣  
11 的模式，亦與常見之詐欺集團車手所為之行為立於相同地  
12 位，乃係一般人所可預見，未逸脫常情，是認被告應與  
13 「Johnsonmark」具有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4 (三)被告行為應構成一般洗錢罪：

15 1.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0 罪所得。」故行騙者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  
21 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行騙者所持  
22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行騙者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23 項，已發生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  
24 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  
25 該行騙者犯罪之偵查，即與該法第2條第2款相符，並該當  
26 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7 第3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查被告係依照「Johnsonmark」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9 項用來向幣商黃博健購買比特幣，等值之比特幣最後匯入  
30 「Johnsonmark」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情，已如前所述，  
31 而被告到庭自承沒有跟「Johnsonmark」見過面，不知道

「Johnsonmark」之真實姓名、年籍，也不清楚「Johnsonmark」是不是真的在銀行工作等語（本院金訴100卷二33至34頁）。由此可見被告對於「Johnsonmark」之底細並不清楚，自可知悉幫其購買比特幣後，事後根本無從追查款項之去向。亦即，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Johnsonmark」利用本案帳戶供他人匯款及購買比特幣，目的在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實質上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不明，以妨礙對「Johnsonmark」犯罪之偵查，並非單純取得犯罪所得，其猶仍依「Johnsonmark」指示出面匯款購買比特幣，被告有掩飾或隱匿「Johnsonmark」詐欺被害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不確定犯意及犯行，當可認定。從而，被告並非僅係分擔詐騙行為之一部，其所為自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本案帳戶於109年8月9日之餘額為1萬6,576元，而經過109年8月12日至同年月27日被害人開始匯入款項、被告用以購買比特幣這段期間後，最後本案帳戶之餘額為1萬6,640元，且這段期間，被告確曾在「Johnsonmark」告知可保留部分款項後，從本案帳戶內提領同額之現金等情，此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與「Johnsonmark」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警6291卷31至34頁、本院金訴110卷一79頁、84頁至86頁）。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前後所餘之款項幾近相同觀之，被告在「Johnsonmark」同意下，所能保留之數筆5,000元或1萬元（詳前揭(二)2.所述），確實已由被告實際取得甚明，被告辯稱這段期間所提領之現金，均來自原本之存款，進而稱只是義務幫忙「Johnsonmark」，而未獲得報酬云云，自屬無稽。
2. 被告與「Johnsonmark」、「Paul」間之對話紀錄雖主要在談論購買比特幣之事宜，然本案之重點乃在於被告是否預見其代為購買之行為是否已立於與「車手」相等之地

01 位，而此部分業經本院詳為論述如前，辯護人徒以渠等係  
02 在談論比特幣買賣事宜，而推論被告無詐欺、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尚非有據。

04 3.被告在本案中固未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且係  
05 「Johnsonmark」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而與一般之幫  
06 助詐欺案件有些許不同，然相同的仍係被告不合常理地提  
07 供金融帳戶供「Johnsonmark」此陌生人使用，不同的反  
08 而是被告乃從事更為嚴重之行為（即實際幫此陌生人代為  
09 匯款）。而在本案中所要判斷的就是以被告這樣的智識程  
10 度、生活暨工作經驗，在面對「Johnsonmark」如此的要  
11 求，主觀上有無預見係在從事非法行為，此部分亦經本院  
12 論述如前，於此不再贅述。辯護人徒以被告未提供金融卡  
13 及密碼，且係「Johnsonmark」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遽  
14 論被告只是單純被騙，而忽略被告係為了取得高額報酬此  
15 一動機，反從事不合理且更為嚴重之轉匯行為，是辯護人  
16 所辯，自難憑採。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6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7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8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30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1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行爲，然其接受「Johnsonmark」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用被害人被騙後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購買比特幣，並獲得報酬，應可預見轉匯之款項為詐騙贓款，竟仍願意為此構成要件行爲，最終促使「Johnsonmark」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自應對全部行爲之結果負其責任。故被告與「Johnsonmark」間，就本案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應為共同正犯。就一般洗錢罪之部分，亦同。

(三)被告分次轉匯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數次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基於同一決意，侵害同一法益，且時間及空間上有連貫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分次轉匯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所匯之款項，亦同。

(四)被告各次均以一行爲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犯附表一所示4罪，係分別侵害不同財產法益，且時間明顯可分，行爲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起訴書漏未論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張邱純麗，尚有於109年8月20日10時21分遭騙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以及被告於同日13時33分以其中之29萬元購買比特幣之事實，尚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被告被訴之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擴張犯罪事實併予審理。檢察官亦已當庭告知擴張（本院金訴100卷一18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六)本院審酌被告：(1)碩士畢業，智識程度高；(2)原為心理諮商老師，現已退休，在大樓當管理員，自陳經濟狀況不好；(3)已婚，平常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狀況；(4)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5)為求快速獲取金錢，

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6)本案負責提供本案帳戶暨轉匯被害人被騙贓款之參與程度，以及各被害人被騙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犯罪情節暨所生損害；(7)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此外，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罪名同一、模式相似，倘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是以綜合被告上揭情狀，兼衡刑罰手段之相當性，本院認為依被告實際參與之日數僅5日、被害人數共4位等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沒收部分：

(一)從被告與「Johnsonmark」間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本院金訴卷一70頁、79頁、81頁、84至86頁），「Johnsonmark」在指示被告轉匯本案被害人被騙之款項時，有時會讓被告自留部分款項做為報酬（詳見附表一「轉匯時間/轉匯金額」欄內括號處），此即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3萬5,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第1項)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係對洗錢之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為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惟該規定並未明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仍應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予沒收。本件被告轉匯款項所取得之比特幣，業已轉入「Johnsonmark」指定之比特幣電子錢包，已無管領而不屬其所有，此部分隱匿之洗錢不法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追加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

法官 方宣恩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br>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轉匯時間/<br>轉匯金額<br>(新臺幣)                                                   |
|----|-----|--------------------------------------------------------------------------------------------------------------------------------------------------|-----------------------------------|--------------------------------------------------------------------------|
| 1  | 趙念慈 | 行騙者於109年6月19日起在通訊軟體「歡唱KT V」、「微信WeChat」上向趙念慈自稱為美國軍官，佯稱在國外打仗，死後會有一筆錢，要將錢用包裹寄給趙念慈云云。嗣行騙者再假冒快遞服務公司，稱要先匯新臺幣（下同）44萬元，才能收到包裹云云，致趙念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09年8月26日<br>12時25分/<br>3萬元       | 109年8月27日<br>16時39分/<br>18萬8,000元                                        |
|    |     |                                                                                                                                                  | 109年8月26日<br>12時52分/<br>15萬8,000元 |                                                                          |
| 2  | 郭綵希 | 行騙者於109年7月初起在通訊軟體「Signal」上向郭綵希自稱為美國醫生「馬丁」，佯稱要寄重要物品給郭綵希，但海關要收取相關稅金才可以出關云云。嗣行騙者再假冒融合快遞公司，在「微信」中指示郭綵希匯款，致郭                                          | 109年8月13日<br>12時54分/<br>12萬1,000元 | 109年8月13日<br>16時56分/<br>41萬6,000元<br>（含他人於同日匯款之20萬元、10萬元，再扣除被告之報酬5,000元） |

|   |      |                                                                                                  |                                            |                                                                    |
|---|------|--------------------------------------------------------------------------------------------------|--------------------------------------------|--------------------------------------------------------------------|
|   |      | 綵希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3 | 張邱純麗 | 行騙者於109年7月初起在「臉書」、「LINE」上向張邱純麗自稱為鑽井工程師，佯稱買鑽井機器的零件未付運費，請張邱純麗幫忙付款，始能領取零件云云，致張邱純麗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09年8月20日<br>10時21分/<br>30萬元（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擴張） | 109年8月20日<br>13時33分/<br>29萬元（扣除被告的報酬1萬元）                           |
|   |      |                                                                                                  | 109年8月22日<br>9時32分/<br>30萬元                | 109年8月24日<br>11時44分/<br>29萬5,000元（扣除被告的報酬5,000元）                   |
|   |      |                                                                                                  | 109年8月26日<br>9時55分/<br>30萬元                | 109年8月26日<br>16時18分/<br>29萬5,000元（扣除被告的報酬5,000元）                   |
| 4 | 陳翠萍  | 行騙者於109年6月底起在「LINE」上向陳翠萍自稱為利比亞軍醫，佯稱申請假期及領取薪資，需要先匯錢到指定的帳戶做為薪資的運費云云，致陳翠萍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09年8月12日<br>9時58分/<br>20萬元                | 109年8月12日<br>19時33分/<br>30萬2,620元（含他人於同日匯款之10萬2,620元）              |
|   |      |                                                                                                  | 109年8月27日<br>9時42分/<br>60萬元                | 109年8月27日<br>15時11分、15時18分/<br>35萬元、30萬元（含他人於同日匯款之6萬元，再扣除被告之報酬1萬元） |

附表二：被告有罪之證據、宣告刑

◎編號之排序與附表一各次犯罪相對應，即編號1為附表一編號1之部分，以此類推

| 編號 | 被害人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宣告刑                                                          |
|----|--------------------------|--------------------------------------------------------------------------------------------------------------------|--------------------------------------------------------------|
| 1  | 趙念慈                      | (1)趙念慈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br>(警6291卷37至40頁、偵10919卷31至32頁)<br>(2)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1張<br>(警6291卷41至43頁反面)                             | 盧玫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郭綵希<br>(起訴書誤載為張邱純麗，應予更正) | (1)郭綵希於警詢時之指述<br>(大安分局警卷15至21頁)<br>(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1紙<br>(大安分局警卷77頁下方)<br>(3)微信對話紀錄截圖53張<br>(大安分局警卷99至115頁) | 盧玫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張邱純麗                     | (1)張邱純麗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br>(警6000卷123至129頁、偵10919卷31至32頁)<br>(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紙<br>(警6000卷141頁下方至143頁)                     | 盧玫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陳翠萍                      | (1)陳翠萍於警詢時之指述<br>(警6054-6卷3至5頁)                                                                                    | 盧玫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br>回條、彰化銀行存款憑條<br>影本各1紙<br>(警6054-6卷29頁)<br>(3)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br>(警6054-6卷7至8頁) | 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br>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